

阳春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阳春市消防事务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阳春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大道 164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阳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了提升全市人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服务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配合阳春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股室做好防御自然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助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全市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

（三）协助阳春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协助指导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五）承担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服务性工作任务等。

（六）消防事务主要以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为主。阳春市消防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市政府消防工作会议协调机构日常工作；配合指导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发展消防志愿者工作；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等事务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及检查考核工作；协助做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中共阳春市应急管理局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共阳春市应急管理局总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组织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报告。
- （五）指导、监督和考核各项工作。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

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中心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关心和支持本单位运营管理，促进本单位事业健康发展。

（三）尊重、维护本单位法人自主权，保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四）指导和协调解决本单位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五）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六）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七）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委员会。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中共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任免，根据分工主持全面工作或按职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及其他任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阳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是全体社会公众，主要是在阳春市域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权利。

(二) 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三) 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 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自身良好形象。

(二)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爱护本单位设施设备和优良环境。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和方式对本单位在促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服务提供质量和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一) 可直接到阳春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办公地点将意见建议写入“意见簿”。

(二) 可通过拨打电话：0662-7738211 反馈意见。

(三) 可邮寄信件，通信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大道164号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邮编：529600，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建议”字样。

(四) 可通过问卷调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当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为目标，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公益性宣传、教育等方式，增强全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地方各级政府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职工安全技能。

（三）督促全市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责任，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科普宣教和警示教育，提升广大从业人员和群众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应急优秀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普及安全应急知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国有资产由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具体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制度，不独立编制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和决算，由主管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年度报告公示栏目分别向社会公示。

（三）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公开。

（四）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四) 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五)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六)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30日经中共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阳春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0月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0月8日